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教育部為籌設國家教育研究院，以長期從事整體性、系統性之教育研究，特設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第 2 條

本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發展計畫之擬訂。
- 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經費預算之編擬及組織法規之研擬。
- 三、國家教育研究院建院用地、建築設備之規劃及興辦。
- 四、各級學校課程及教學、教材教法之研究。
- 五、教育測驗及評量之研究。
- 六、教育制度及政策之研究。
- 七、教學媒體及資訊之研究發展。
- 八、教育人員之研習訓練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處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本處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時裁撤之。



第 7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